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阮翠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阮翠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附：阮翠婷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阮翠婷，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学专业，2011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任职。

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电话：0592-8128888

传真：0592-8129310

电子邮箱：zqb@luyan.com.cn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